

证券代码：833404

证券简称：飞日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2-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间接融资计划》议案

为落实公司 2019 年会计年度期间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计划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八）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议案

鉴于做市交易方式未达预期目的，拟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九）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有效运作，提请换届。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有效运作，提请换届。

（一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应银行之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现借款期限已届满，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并委托公司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一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预计 2019 年度因向关联方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租入土地、房产及配套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 万元；预计因向关联方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租入运输车辆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 万元；预计因委托关联方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后勤服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董事会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

（一十三）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

为落实公司 2019 年度间接融资计划，控股股东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先生及其配偶杨巧玲女士等关联方将根据资金提供方的要求，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时，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担保事项正式形成时，董事会仍需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9:50。

（三）登记地点：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琼；电话：0771-3213662；传真：0771-321551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863号《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